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基建〔2019〕73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ETC 用户实行车辆通行费优惠的通知

市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区）交通运输局、江珠、江鹤高速公路公司：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ETC用户实行车辆通行费优惠的通知》（粤交费〔2019〕54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4日印发

此件分送 三科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办字 1545 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交费〔2019〕5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ETC用户实行车辆通行费优惠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广州交投集团、深圳高速公路公司、东莞交投集团、佛山路桥公司，其他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省联合电子服务公司，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基础〔2019〕935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力推动高速公路ETC发行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费〔2019〕528号）

要求，现就 ETC 用户车辆通行费优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19 年 7 月 1 日零时起，行驶广东省境内高速公路并使用 ETC 用户卡（含粤通卡及外省用户卡）或 ETC 车载设备成功缴纳通行费的车辆，享受当次应交车辆通行费 5% 的优惠。

二、请省联合电服公司做好车辆通行费优惠的系统调整和客户服务工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和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